

民國二年二月

# 統善時滿洲方略

(一)名東省安危關係全國論

連平顏紹澤署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日印刷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發行

定價

版權 所有

(署統籌滿洲方各)

著作者

方

發行者

沈

達

行

印刷所

北京正陽門外廊房三條

裕源

印刷公司

總發行所

直隸官書局

分售處

各大書店

# 統籌滿洲救治方略

一  
名東省安危關  
係全國興亡論

## 惠陽方 光撰述

本文成於去冬滿洲旅行中。凡篇中所舉皆從實地調查而得之者。卽所謂無一字無來歷者是也。與紙上談兵及摭拾一二捕風捉影之餘談。自僥殊有不同其旨趣。雖言之不文。行之不遠。然限於著者有生三十年。旣未嘗學問。而又未嘗學爲文。文之一字。作何解釋。實有茫乎其若迷之嘆。加以聰明天限。而旅行中又復參攷無書。自不能同於斲輪老手之字斟句酌。不過有觸斯發。信筆直書。無所謂刻意經營。精心結選。求爲富麗之詞。藉炫庸愚之目也者。文成後曾呈請黑龍江都督會同吉奉兩都督轉呈中央政府。乃著者南下京華。尙不聞中央有發表之文。今又倉猝出都。以滿洲利害關係全國興亡。確有迫不及待之恐。用將原稿付諸手民。分寄全國各報。代爲發表。敬告吾全國公民公僕之關心時局云爾。

著者誌

詩曰。天未陰雨。撤彼桑土。綢繆牖戶。語曰。宜思患以預防。毋臨渴而掘井。此吾國婦孺皆能了悟之言。而無待解釋者矣。顧吾國人之素性。往往於禍患之未萌。雖或知其利害。將切於吾身。而亦漠然而罔覺焉。乃禍患之來。始旁皇無措。奔走呼號。謀圖補救。孰知病入膏肓。雖有盧扁。無能爲計。至是而悔。七年之病不畜。三年之艾。悔其何及。今者俄庫風雲日亟。舉全國之公民公僕。咸惴惴焉。焦心絞腦。思籌對付。暴俄逆僧之策。乃利害關係於全國。之滿洲。則反夷然。置之於不甚愛惜。而弗思所以維持補救之者。是疥癩之病。則知救之心腹之患。則不知救。非孟軻氏所謂不知類也耶。夫俄蒙之爲患。雖不能譬之如疥癩之微。然未至如心腹之患有斷然者。

蓋庫倫之爲地。不過土謝圖汗之一部分。當前清雍正五年。與俄人訂立恰克圖界約。以前清咸豐十年中。俄訂立續約。以後滿蒙回疆之地。蓋無時不在。

俄國當軸持籌握算之中。自中俄續約允許俄人設立領事於庫倫以照料。由恰克圖赴京往來蒙古之俄商至前清同治八年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竟將蒙古賦稅之權而放棄之。許俄商於蒙古以自由貿易之利一似文明進化臻於極點而倣效歐美自由稅則之制度也者是蒙古全部當中俄訂立續約之後幾非專屬中國而成中俄共治之地然此猶謂前清政府外交之失敗而於今日無與也。第今日當庫事方生之際當路諸公如果薄有智識知庫倫謀叛純係吾內治的問題。俄庫私約乃俄人淆亂我內治而橫生一外交的問題。是庫倫謀叛與俄庫私約判然兩事斷不能相提並論固宜於一方面興師討逆。一方面與俄人開正式之交涉。俄人斷未有不戢其野心知難而退也者。夫中華民國未經列國承認於中華民國國境以外雖無條約公法之可言然庫倫爲吾中華民國領域以內之地以中華民國政府而行其統治權於中華民。

國領域之內亦何人能干涉我者即俄人兇橫已極亦不過暗助逆僧之抗我而止對之於我亦斷不能別有非理之動作也乃不此之務始則誤於以爲與痛癢無關而行無所事繼則又誤於要求俄人取消庫倫獨立擬改俄庫私約爲中俄協約近又復誤於依賴駐京各使之調停並欲宣布列強求平和會之仲裁裁判一誤再誤三誤遂成不可救藥之病假使當路諸公當時曾偶一用心思籌防患卽今日外交棘手而竟亡一庫倫我既於漠北駐守重兵而亦尙足固吾邊圉也至於滿洲全部與庫倫利害比較則有天淵之判然者萬一日俄乘我之不及防出其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而明示佔領世界均衡之局爲之破壞則吾全國當不崇朝而立召瓜分之慘而大局去矣彼時吾五族公民將沉淪於無辜無告之天而永無轉輪之望其關係之何如是豈庫倫一隅之地所可同日而語也哉奈之何吾公民公僕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興薪

之。甚。也。耶。

夫滿洲在昔。當西伯利亞鐵路之未興築。旅大之未租於俄。高麗之未併於日。而蓋藏萬有之滿洲處中國完全主權之下。雖封鎖百年。俟有餘力。然後從而徐圖。開闢亦庸何傷。不圖野心勃勃之俄人。守其彼得臣服歐亞之訓。以海軍扼於波羅的海。黑海兩口。進退不能活動。自由知欲逞志。西方或無有儕。彼熱望之一日。然而烈士暮年。壯心未已。神游夢想。思所以償彼雄視歐亞之願。自不能不別圖。有事於東方。適因前清政府溷聚。其中皆未具籬形之政客。而全國民智又極頑愚。故雖肆意侵凌。而亦絕無感覺。俄人於畫界交涉。恒知之稔矣。當前清康熙二十八年。黑龍江俄約不嘗以外興安嶺爲中俄國界乎。洎夫前清咸豐八年。十年。愛珲俄約中。俄兩約。則忽移而南。以黑龍江爲中俄國界。於無聲無臭之中。失地千里。舉國官民。竟無有知之者。亦無有能道之者。即經。

手訂約之人亦迷離惝恍如居五里霧中不知有所謂天地者是吾目前清政客爲未具雛形尙屬贊美之詞其實前清政客尙在卵畜時期而未進至孵化時期者也當時俄人於中國情勢瞭如觀火第彼之於我東西距離恆二萬里而遙非講求縮地之方策則無以圖交通之便利乃於前清咸豐八年十年三次訂約之後卽提議築路橫斷西伯利亞以備鯨吞中國全部之計至前清光緒十七八年之頃竟不動聲色投三萬萬盧布有奇之巨資而興造一萬八千餘里之鐵路以俄人氣魄之雄宏願力之偉大對於俄人雖極心惡亦有不能不驚贊之者而是時前清政客昏然其不知覺悟如故也而日本乃有操心危慮患深之執政知俄人西伯利亞鐵路告成之日卽爲中日兩國垂死之年乃欲從事吞併滿韓以爲先發掣俄之策於是陰煽韓之東學黨倡亂而強行干涉遂成甲午日清之戰以整軍經武之日本當政治頽敗之前清其勢自如摧

枯。拉。朽。故。戰。不。經。年。而。滿。韓。卽。歸。日。人。掌。握。之。中。俄。人。以。滿。韓。歸。於。日。本。而。彼。  
慘。淡。經。營。西。伯。利。亞。鐵。路。之。全。功。必。至。竟。成。幻。影。乃。聯。合。德。法。強。迫。日。本。歸。還。  
遼。東。半。島。令。前。清。加。賠。三。千。萬。兩。之。償。金。以。贖。之。日。本。以。血。肉。交。換。之。遼。東。半。  
島。雖。明。知。俄。人。貌。爲。倡。義。歸。還。爲。將。來。自。行。佔。據。之。地。然。以。勢。力。不。敵。雖。引。爲。  
大。辱。奇。羞。而。亦。徒。呼。負。負。而。已。矣。

造。戰。爭。之。局。告。終。而。割。地。賠。款。之。約。完。成。不。一。年。而。俄。國。乃。與。前。清。假。道。滿。洲。  
以。成。彼。西。伯。利。亞。鐵。路。最。終。之。綫。由。滿。洲。里。橫。亘。滿。洲。中。部。而。達。海。參。歲。夫。以。  
領。土。許。他。國。資。本。家。承。造。鐵。路。專。爲。營。業。的。性。質。事。誠。有。之。以。領。土。許。他。國。國。  
家。脩。築。鐵。路。含。政。治。軍。事。的。意。味。前。清。之。外。吾。決。自。有。地。球。以。至。地。球。毀。滅。以。  
前。必。無。此。奇。聞。奇。事。者。也。又。不。一。年。而。俄。人。竟。索。酬。報。不。待。前。清。政。府。之。許。可。  
而。強。佔。經。年。不。凍。之。旅。大。海。口。聞。於。天。下。此。種。現。狀。當。西。伯。利。亞。鐵。路。興。築。之。

初舉歐洲之白叟黃童均無不逆料之而預言之者必事後而始夢然驚覺者不過前清未具雛形之政客耳猶記當時前清一等肅毅伯李鴻章對英京時報某訪事言俄人如此舉動尙得謂爲有公法哉然而飲乳政客之鴻章伯亦烏足以知夫所謂國際公法非爲弱亡之國而設置之而弱亡之國亦正自不配妄以公法爲援引也前此無論矣卽今日之所謂海牙平和會凡所會議歐洲各小國均無發言權亦從可以知其故矣時前清政府於醉生夢死之天而突來咽喉扼割之禍加以俄人一再迫脅遂於無可爲計之中而求苟且偷安之計至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訂爲租借之約該約條文有堪令人噴飯者如謂此項租借斷不侵害中國主權及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之語然以此等戲謔之詞載諸條約以愚弄前清政客蓋亦無乎其不可者也夫租借云者按諸國際法甲國租地與乙國而乙國

既借地於甲國。乃乙國於借地既建設城塞使其地供平戰之用。而甲國無限制之權。是租借者實等於割讓。故國際法學者第撇尼氏 Despagnet 曰。租借者土地割讓之一種也。唯爲避他國猜疑。故用租借之名耳。前清時代以旅大之租於俄。膠州之租於德。九龍。威海之租於英。廣州灣之租於法等等。在歐洲實無此例。於無可比擬之中。而求其彷彿近似之例。如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莎示巴爾 Zosibar 王租借其地於英國一會社。初以五十年爲期間。後延長之爲永久。此權今已離會社而歸於英國王。是亦租借地之例也。而前清未具雛形之政客。昏暗已極。乃糊裏糊塗。貿貿然以土地租借於他國。實彌天罪惡。百死不足蔽辜者矣。俄人關於旅大。要挾前清三次訂約之後。一面修築旅順軍港。一面由哈爾濱。趕造鐵路。貫穿滿洲南北。而直抵大連。至前清光緒三十年而工程最大。世界最長之鐵路。全功告竣。彼時俄人目中以爲達彼雄視歐亞之目的。

期。或。將。不。遠。乃。日。本。政。客。多。才。深。知。哥。薩。克。鐵。蹄。所。及。之。地。凡。屬。黃。人。必。無。噍。類。非。直。接。與。俄。人。背。城。借。一。奪。彼。勢。力。範。圍。之。滿。洲。控。遏。其。南。下。之。實。力。則。區。區。島。國。必。無。苟。延。殘。喘。之。望。於。是。日。俄。於。滿。洲。因。利。害。之。衝。突。而。有。一。千。九。百。零。四。年。之。戰。日。人。至。不。惜。以。數。萬。生。靈。之。血。肉。以。換。軍。事。良。港。之。旅。順。再。戰。爲。時。不。過。十。年。而。滿。洲。南。部。復。入。日。人。勢。力。之。圈。島。國。矮。人。之。謀。所。以。自。保。誠。不。謂。非。良。工。心。苦。者。矣。

今。者。滿。洲。全。部。由。表。面。而。觀。之。似。尙。在。中。國。主。權。之。下。而。考。其。實。況。如。南。滿。吉。長。安。奉。沿。路。之。日。兵。東。清。沿。路。之。俄。兵。并。觀。沿。途。殖。民。之。狀。況。及。日。人。對。於。南。滿。地。方。官。長。之。驕。橫。而。不。目。眦。欲。裂。猶。尙。得。謂。爲。有。腦。氣。筋。之。人。也。歟。是。北。滿。之。屬。於。俄。南。滿。之。屬。於。日。正。自。不。必。車。駕。轍。環。滿。洲。全。部。而。始。知。之。明。見。之。確。也。當。日。俄。訂。立。和。約。以。至。一。千。九。百。十。年。日。俄。訂。立。協。約。之。頃。滿。洲。全。部。之。處。

分。蓋久既解決於日俄談笑之間。世人亦咸知日俄之於滿洲終久必有明示佔領之日。所以遲遲不發者不過時機之尙待耳。年前日本關東都督曾戲謂前清東三省總督錫良曰。東三省還是你們的嗎。之語亦既久。蕩漾於全世界。人腦海之中。而代爲隱憂之者所懵然不知。亦祇前清之政客耳。去年日本桂太郎因處分兩蒙之議。遠赴聖彼得堡商訂日俄第二次協約。當按圖指畫之間。適因日皇睦仁之死。倉猝東回以危如累卵之滿洲。得以虛延時歲者。亦祇兩蒙處分案懸而未決耳。某曾密事偵探而得其所爭議不能卽決者在日本一方面則擬以內蒙之東西盟并西二盟。畫入日本範圍。以外蒙之車臣汗。土謝圖汗及三音諾顏等畫入俄國範圍。在俄國則以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顏等畫入俄國範圍。自無庸議。而對於內蒙之西二盟及東四盟之東部。猶力爭畫入俄國範圍。如日本以爲厚薄懸殊。則甯以車臣汗之南部或全部畫入。

日本範圍以易之而日本則爭之甚力不達東西盟西二盟盡入日本範圍不止此其爭議地點之大略然我不能以人之合力謀我於相持不下之際而遂謂晏安無事者蓋磋磨已久終有解決之時萬一日俄已決處分兩蒙之議則禍機爆發以結果南北滿洲最終之局而英於川藏德於魯豫法於滇粵更必乘時分割美人爲利益均沾之義所迫自有不能顧念無謂之邦交而作壁上觀不寔行嘗我一擣其奧意西葡丹比荷蘭等之么魔小醜亦有不能不追隨列強之後而求我以杯羹是時世人將以中國祇供地理上之名詞而不能謂爲政治上之名詞矣

如上之所云云是滿洲之危亡也既如彼矣因滿洲之亡而全國又將相與俱亡也又如此矣然則維持而補救之使之轉危爲安其道奚由是則不可以不預爲籌畫也明矣某也此次遊跡所及由盛京而吉林而黑龍江雖不能謂爲

足跡遍滿洲。然而衝要之地重大之事。眼光亦既約略及之。對茲錦繡河山。轉瞬付諸沉淪。之淑痛秀民族行有永爲奴隸之憂。滔天禍水湍激而來。觸目驚魂。覺有無限之悲觀。思之重思之維持。補救其道有二。

### 一曰積極的主義。

#### 一曰消極的主義。

試請爲我公民公僕分別言之。夫所謂積極的主義。其目如邊防。外交。吏治。教育。交通。寔業。幣制。等等。皆次第所當有事者。其吏治。教育。幣制。俟調查明確。當別爲文以補述之。茲就其關係較大而調查已確。而又最當先有事者。一曰邊防。一曰外交。一曰交通。一曰實業。分述於後。請我公民公僕其諦聽之。

一邊防 國家之設軍備。對內則保護人民。對外則尊崇國體。今者地球各國。外則日言維持世界之和平。內則又日事計畫國家之軍備。淺識之徒。每嘗以

爲矛盾。不知有備而後無患。軍備者固可以備戰。實又可以弭戰。蓋能戰而後能守。能守而後能和。未有不能戰而能守。不能守而能和者也。是故各國政治家咸謂弭兵必先練兵。如欲維持國際之真正和平。而於軍事之計畫。萬有不可斯須去者。是國防之爲用。殊大自斷然。無可非議。吾中國於國防之廢弛。至前清而極矣。當日清末事戰爭。以前海防如盛京之旅大。直隸之大沽。山東之膠州。威海江蘇之吳淞。浙江之舟山。福建之馬尾。廣東之虎門等等。雖亦知用心於扼險守邦之義。然以建築之術不精。而守之者又非其人。故甲午庚子兩次肇事以後。旅大膠威相繼淪於他族之手。而大沽吳淞又復燬廢。所餘者不過。南方不完不備之數口而已。至於最良之港。如廣東之霞涌。浙江之象山。更又不知措意。是藩籬盡撤。自外人視之。大有入其門無人門焉之象。陸防如廣西龍州之鎮南。雲南開化之河口。普洱之思茅。永昌之騰越等。則更有而若。

無矣。他如蒙藏伊犁雖密邇英俄而門戶洞開如故既已漫藏誨盜然猶恐盜之不至必開門迎納之也者國防之廢弛一至如此而謂國能長保其誰信之滿洲東北比鄰俄界南連日屬臥榻之側已有他人鼾睡是邊防之倍加緊切豈亦尙煩研究而始知之也歟乃滿洲現有之陸軍盛京不過僅逾一師吉林雖名有師長而兵數則並一師而亦不足黑龍江又僅一旅而止以邊防之緊急如此而鬪匪之遍地如彼土地有崩離之患人民無頃刻之安而滿洲全部所有軍備不過祇有此數至曾施以完全教練或恐不及此數夫以滿洲邊地由臚濱府之滿蒙俄交界至額爾古訥河北流而之黑龍江由黑龍江東流而至中俄接壤之烏蘇里河南溯烏蘇里河而至興凱湖由興凱湖而至中韓毗連之圖們江由圖們江經黑山嶺西沿長白山脉而至鴨綠江口以經緯度推之其犬牙交錯之處尙未細測而邊地之遙既八千五百里有奇以現有之陸

軍而分配之。二里之長不過三兵全部面積又四百五十餘萬方里以現有之陸軍分配之四百方里之廣亦僅止一兵當平時以之靖鬱匪而兵力尙虞不足一遇戰時以之禦外侮而能保其不覆沒耶况三省陸軍各級軍官多半未受完全軍事教育於單人教練而不通者有之甚且并書寫自己姓名而亦須聘傭顧問者又有之在歐洲各國凡未畢業小學不通本國普通歷史地理則無當兵之資格而吾之軍官與彼之軍士比較其程度尙遜之遠矣更兼三省陸軍今日以前幾於日有逃亡是我之兵力既已薄弱軍心又復渙散而軍官之常識更又不能齊一如此而尙不及時整頓豈欲待滿洲改屬日俄而後乃從而着手也哉。

滿洲三省在前清時代方擬練兵四鎮識者已嫌其寡至今日而所有之數仍不過前清所擬之半更烏乎可滿洲地勢既南鄰日屬東北鄰俄所有邊鄙幾

於無地而非險要無時而不須設防。他人則布置完密耽耽逐逐於吾之側而我之籌固圍自有不可一穀那之間而或懈也。就日俄與我和好之時言之。而我在滿軍人之數最少亦宜要有六師乃足以資分配至黑龍江省之黑河漠河臚贊吉林省之臨江寧古塔琿春盛京省之安東金州臨江九處猶宜駐以重兵乃能防衛如三省都督既改作民政長之後而此六師團則當專立一都督於長春或哈爾濱隨擇其一居中擘畫節制六師即使無端而驟開邊釁而土地已有金湯之固居民自無風鶴之驚至於地方安靖鬪匪肅清猶其餘事自可無庸計及之矣雖非言之易而行之或難蓋滿洲三省每歲收入已不足以供行政費及現在軍用之所需求恒因是而債臺高築矣今而每年驟增七百餘萬之軍費當事者既點金乏術而蒼蒼者又不能如人願而兩金此經濟問題自有難於解决者然而滿洲駐兵非專爲滿洲而設蓋在滿洲防衛卽

所以防衛全國。雖今者財政中央尙未統一。而各省又豈可漠視滿洲經濟之困難。而如秦人之視越肥瘠。是中央與各省每年當按滿洲之所需而分担其責任。必矣。應由中央電商各省通力合作。吾意各省公民僕皆富於國家思想之人。斷不因有此疆彼界。賠人以村落。思想之譏。一俟滿洲寔業發達。度支足以相抵之後。乃行停止之者。是邊防之宜籌備者。此也。

一外交。邊防問題已解決之矣。斯外交問題。卽有着手之餘地矣。世界各國於國內設置外交長官。國外設置公使領事。凡駐在國政府人物之胆識學行。並其所抱持之政策。該政府對於該國內之實力。該國國民對於政府之信用。及該國軍備之強弱。經濟之豐嗇。該國各種機關。於對內對外。并對於我種種舉動。或暗察。或明查。附以已見密報。本國而外交長官。卽悉心研究。未事之先。如何籌措。將事之頃。如何對付。無時無刻。不以對外之事。迴環腦中。務使自己。

立於主動地位。如軍事家所謂先發掣人之術也者。雖不必於人有害而必求於我有益。此各國外交家之真相如此。乃反觀吾國則有大謬非然。然當前清時代之所謂外交家無事。則尸居餘氣。有如廟中木偶。一遇事件發生。則倉皇不知所措。故所有外交恒立於彼動地位。舉二百年來與各國訂立之約章。皆爲片面的條約。而非相互的條約。凡遇各國來非理之要求。卽唯唯聽命。訂立割讓土地喪失主權之條約。以應之一。似以土地主權爲彼酬應之具也者。時至今日改造共和各國尙未承認。對於國外尙無外交之可言。而對於前清所遺留於國內種種外交之失敗。雖外交有人亦幾無術。以善其後。查前清外交之失敗。自有不遑殫述。而猶以與日俄關於滿洲之各約章爲最。如租借之約。鐵路之約。礦務之約。關稅之約。森林之約。電報之約。等等。無不稱是。然前清政府既鑄九州之錯。遺我民國以巨害。以今日民國國力之薄弱。與外交手腕之。

柔。胰。雖。明。知。其。不。值。亦。有。能。力。以。推。翻。前。議。使。損。失。國。體。之。約。改。爲。尊。重。主。權。之。約。乎。哉。亦。惟。有。啞。忍。按。照。前。清。舊。約。繼。續。履。行。勿。於。舊。約。之。外。而。更。有。侵。害。主。權。喪。失。國。體。之。事。出。現。於。滿。洲。固。既。心。圓。意。滿。豈。此。外。而。尙。欲。有。何。希。企。乎。哉。一。俟。各。該。約。期。滿。或。國。力。充。裕。之。後。乃。從。而。改。訂。之。而。已。矣。

查。今。日。以。前。日。俄。兩。國。於。南。北。滿。洲。於。約。章。之。外。而。侵。犯。我。主。權。者。常。不。一。事。如。日。本。於。南。滿。之。殖。民。奉。天。城。內。之。日。本。警。察。北。滿。南。滿。安。奉。吉。長。沿。路。之。日。俄。軍。隊。盛。京。六。處。商。埠。及。吉。林。城。長。春。二。處。商。埠。之。日。本。軍。隊。哈。爾。濱。海。拉。爾。滿。洲。里。三。商。埠。之。俄。國。軍。隊。日。本。於。南。滿。安。奉。沿。路。電。綫。之。擅。收。商。報。與。日。本。於。奉。天。安。東。長。春。等。處。之。擅。立。郵。便。之。侵。奪。我。郵。電。之。權。等。等。皆。當。據。約。力。爭。使。之。刻。期。撤。退。者。日。俄。於。南。北。滿。洲。擅。開。約。內。所。不。載。之。鑛。山。及。俄。人。越。界。擅。伐。附。近。北。滿。沿。路。之。森。林。之。類。猶。當。據。約。制。止。之。者。又。如。北。滿。安。奉。等。路。不。常。

有。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祇。收。半。價。之。文。試。問。此。等。條。文。日。俄。兩。國。  
之。於。今。日。尙。肯。寔。踐。之。否。今。者。尙。非。戰。時。而。日。俄。對。我。既。如。此。矣。一。有。戰。事。尙。  
堪。問。哉。我。於。領。土。之。內。兵。丁。餉。械。不。能。運。送。自。由。而。猶。覲。然。人。面。謂。滿。洲。仍。在。  
我。國。主。權。之。下。豈。不。羞。死。也。耶。又。吾。向。嘗。遊。歷。朝。鮮。入。安。東。而。之。奉。天。見。吾。國。  
所。設。之。安。奉。鐵。路。巡。警。總。分。局。之。員。役。皆。不。敢。就。近。車。站。以。執。行。其。任。務。心。竊。  
疑。之。乃。執。而。問。之。曰。汝。既。食。巡。警。總。分。局。之。食。而。不。事。巡。警。總。分。局。之。事。徙。徘徊。  
遠。望。胡。爲。也。者。該。員。役。答。以。吾。等。每。嘗。行。近。車。站。欲。有。所。事。於。稽。察。而。日。本。  
警。察。必。描。鎗。驅。逐。奈。何。余。曰。汝。何。不。歸。報。你。總。辦。與。日。人。交。涉。乎。曰。既。報。之。數。  
矣。至。於。安。奉。鐵。路。之。查。察。經。理。處。及。北。滿。鐵。路。之。交。涉。總。分。局。則。猶。等。於。虛。設。  
吾。又。嘗。往。訪。安。奉。鐵。路。查。察。經。理。處。總。辦。面。詢。年。來。日。本。由。安。奉。鐵。路。往。來。陸。  
軍。人。數。幾。何。曰。不。知。又。詢。由。安。奉。鐵。路。運。來。鎗。械。及。軍。用。品。爲。數。幾。何。曰。不。知。

又曰。如此有名無實。我殊報顏無地。余曰。既有查察經理之名。而無查察經理之實。徒存此無用之查察經理處。月糜國家數千。有用之公帑。究屬胡爲何以不呈請裁撤之。之爲愈該總辦曰。曾以日人以我民國未經承認。不許執行查察之事。呈請與之交涉。都督曰。似此多事。可以無庸。又曾以既不能與之交涉。則將本處裁撤。請諸都督。而都督曰。無端裁撤。又可不必。吾國設官往往如此。我亦不禁爲之擲筆三嘆。諸如此類。關於主權之事。不據約以爭之者。亦尙得謂爲我之領土乎哉。是宜由外交部與日俄兩使。開嚴重之交涉也。必矣。

卅界各國於中央設立外交部。統轄駐各外國公使領事之外。於地方無設立外交專官。以理交涉之事者。中國自前清喪失治外法權。至今尙未收復。今雖名爲司法獨立。而各國僑居商民。未肯服從。似尙不能相與強同。故通商地方而自有不能不設外交專官者。盛京吉林。經設外交司。以司交涉之事。黑龍江。

雖交涉較簡而辦理猶難然事同一律亦宜以現有之交涉總局改爲司署使之分科治事而兼以隆其體制斷不能因節省些須經費之故致乏任事之員而又啓外人以輕侮者他項官署尙可從而苟簡而外交官署則萬有不能稍事苟簡蓋與外人交涉折衝壇坫之間往往有因形式之微而來輕侮之漸是又不可以不慎故於精神形式之二者均宜注意者也滿洲全部與各省情形大異於三省各設外交專官之外猶當專設一外交長官駐紮長春或哈爾濱品位等於各部次長直隸大總統統轄三省外交官此後如日俄兩國及其他各國一有發生違反條約侵害主權之舉動即一面由該地方長官就其權力之所能及令行制止一面由該外交長官及該司與該國領事正式交涉一面電告中央使之預聞萬不可如前此事無巨細均必電達中央請示辦法或電請中央與駐京該使交涉而已則絲毫不負責任致使事機貽誤於往返遷延

之中而莫可救治者。至於該外交長官及該司暨佐治各員，須知國際交涉關係國體，猶宜振刷精神，黽勉從公，以洗從前疲玩之習。俟國基鞏固，國權膨漲，收復治外法權之後，國家既無用此贅疣之官，則全國各省所有外交官署，自應同時撤廢者矣。

然吾於此外，尙有進者。向者海牙和平會議定各國重大交涉通用法文外，並用該兩國國文，而某國於其領土境內與各國駐該國之外交官文牘往來，則不用別國文字，而祇用該國國文。現在中國中央及各省與駐京各國公使及駐各省之各國領事所有文牘往來，亦係專用漢文。惟駐黑龍江省之日俄領事，則有不同者。又如駐黑龍江省俄國領事，於文牘不用中國國定地名，而沿用前此舊名，或別改新名，此等舉動，雖屬俄人慣技，而於名從主人之義，既大不合。如上兩事，驟然觀之，雖爲細故，而於國體主權，殊煞有關係，亦應由外

交。部。知。照。駐。京。日。俄。公。使。轉。飭。該。領。事。遵。照。之。者。是。外。交。之。宜。籌。備。者。此。也。  
一。交。通。邊。防。外。交。兩。大。問。題。已。解。決。之。矣。而。交。通。問。題。猶。不。可。不。急。爲。之。講。  
滿。洲。之。於。今。日。北。有。北。滿。鐵。路。南。有。南。滿。安。東。吉。長。等。路。於。尋。常。交。通。不。能。謂。  
爲。非。便。然。而。運。輸。大。權。在。日。俄。兩。國。掌。握。之。中。於。我。無。與。也。今。者。尙。無。戰。爭。之。  
事。日。人。竟。於。吉。長。南。滿。兩。路。宣。告。中。立。不。肯。踐。約。爲。我。任。運。送。兵。丁。餉。械。之。責。  
矣。庫。倫。之。亂。純。係。吾。內。治。的。問。題。俄。人。亦。背。約。不。許。我。之。兵。丁。餉。械。由。北。滿。鐵。  
路。以。運。輸。矣。我。之。對。內。而。彼。尙。猶。如。是。萬。一。我。而。對。外。彼。將。何。如。蓋。無。俟。智。者。  
當。亦。同。在。逆。料。之。中。矣。是。有。事。時。日。人。之。由。高。麗。來。兵。俄。人。之。由。西。伯。利。亞。來。  
兵。爲。時。不。過。半。日。即。能。深。入。吾。滿。洲。腹。地。我。之。來。兵。非。二。十。餘。日。不。可。彼。此。進。  
行。時。間。之。遲。速。懸。殊。若。此。而。彼。利。害。關。係。之。懸。殊。亦。自。不。能。外。此。吾。執。筆。至。  
是。吾。愈。信。吾。所。主。張。之。外。交。政。策。之。解。決。愈。不。可。一。刻。緩。也。如。外。交。竟。得。圓。滿。

之結果。則滿洲各路主其事者。雖不免仍屬日俄兩國之人。然不過關於營業性質而已。不能於此外而有他項之關係。我於利權雖不無損失。第既省修築鐵路之手續。而得軍事交通之便利。尙猶愈於此而亦無之也。

夫俄人當日築路。並非爲我而設。故所定路線。於我行政用兵二者。皆極不合。我於今日而求行政用兵之便。自不能不另行規畫路線。以自行修造之者。如奉天至臨江。計程八百里。吉林至琿春八百六十餘里。吉林經寧古塔至依蘭府之臨江一千五百二十餘里。哈爾濱經嫩江府至黑河一千三百四十里。嫩江府至漠河一千三百三十餘里。合此五綫。途不過六千里。以上各路。除由嫩江府須經內興安嶺而至漠河一綫。稍有崎嶇。所餘各路。雖未全屬平坦。然亦不過丘陵起伏。從事建築。自易爲功。截長補短。每里應需建築費。暨講置車輛等費。亦三千元。而既足。統計所需。亦不過寥寥一千八百萬元。而止。爲救滿。

洲全部之亡，卽以救全國之亡。起見自斷不能客此區區如守錢奴之病，將垂死而亦不願割愛少許金錢以爲延醫服藥之用。同此愚人之愚者也。况今者全國鐵路二十萬里，既有國民黨魁孫中山爲之一肩重任，十年之內通告成功。而此滿洲救亡之鐵路，不過孫中山所擬築之三十四分之一耳。蓋亦咄嗟所能立辦之事，而無毫末之難也。者且以上所擬之路告成以後，有事則充軍用，無事則於利便交通而所獲利益亦殊不薄。不能絕對謂築以上各路爲投資本於不生息之地，是應急急由大總統國務院咨商中山先事修造，滿洲各路刻期成功者也。如中山以爲鐵路公司初事組織未能及此，則交通部自應責無旁貸之者。此外於東南北附近沿邊之地，加築輕便鐵路及軍路，猶有不可緩者。其電報郵政之隨地添設，應宜連類興辦，自無待言。至於滿洲水道，如織當下秋兩令於航駛汽船極爲便利。今者松化江既開放矣，航船之利。

既與全世界人共之所餘各江概便航行更宜由政府商民分途注意振興航業豈可如今日以前滿洲各江汽船雖多而絕無一艘爲吾本國之所有者是交通問題之不可不急爲籌備者此也

一實業 邊防外交交通三大問題已解決之矣而數千年冰天雪地之滿洲一變而爲光怪陸離之滿洲吾五族四十京之民種欲求及樂世界不必於西天求之而於滿洲求之可也雖然邊防外交交通之三者以經濟學理解釋之邊防外交爲分利事業自無庸贅至於建置交通於人煙富庶商務繁盛之地自爲生利事業而非分利事業若如滿洲是設交通於土地荒蕪人影潛踪之地則爲分利而非生利明矣使滿洲而長此分利則所謂極樂世界或恐不能維持終久是生利之道自不可以不講矣然於白山黑水之荒涼人工不興地利未闢而欲求生財之道則寔業尙焉夫以滿洲今日之居民無論漢滿蒙

回其智識之程度與生活之程度皆降在冰點以下蓋寒帶之人類因生活之艱難致知覺之愚昧爲地理學上認爲必然之事無可諱而亦無庸諱也天功人事恆立兩相爭競地位在野蠻未開之世天定固自勝人而在文明進化之世人定又自勝天是人也而欲與天爭勝自不可不於人事一加之意第以滿洲土地之廣漠人口之稀疎雖極垂涎亦正恰如吾人於畫中佳景祇足供吾把玩而不足以裹吾口腹也查黑省面積一百九十一萬二千一百方里人口一千八十五萬八千七百九十二人以人口而分配土地每一方里不足一人合三省而統計之吉林全省四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二十四人盛京全省六百八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八人統三省丁口共一千三百三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四人以三省面積四百五十萬方里而分配之每一方不過三人是今日而欲滿洲全部之土地闢焉田野治焉寶藏興焉自不能不有求於南方各省

之。移。民。及。各。省。富。戶。之。投。鉅。資。於。滿。洲。全。部。也。明。甚。統。查。滿。洲。最。大。宗。之。實。業。  
一。日。農。二。日。林。三。日。礦。

一農業 滿洲三省以黑龍江省之面積爲最廣亦以黑龍江省之荒地爲最多通計全省可供種積之地三千五百九十八萬四千六百零四晌七畝經後先開墾僅三百八十七萬五千九百五十八晌七畝尙餘三千二百一十萬零八千六百四十六晌是旣墾者僅十一而未墾者仍十九故區區黑龍江一省非由南方移民千萬聯袂北來不足以盡闢黑龍江之地利然祇就黑龍江一省言之至於吉林省荒地之未闢亦十四五盛京省亦十二三雖所舉數目未云卽確然其迹亦自不遠是滿洲土地之未闢者亦可梗概略知之矣然而滿洲地質之肥磽亦不能不約舉所知而一言者。

黑龍江省南部卽嫩江府以南龍江府以東等處松花江上流卽吉林府以

南各地。牡丹江附近之敦化縣。及興凱湖西之蜂蜜山一帶。均屬肥沃之地。其圖門江流域之琿春延吉等處。東遼河平原卽長春以南至西豐等處。松花江中流由江北之綏化府餘慶縣呼蘭府。至江南之五常府榆樹廳之間。又由依蘭府溯江至大通縣賓州一帶。及新城府農安縣等處。其土質純黑。猶極膏腴。他如昂昂溪附近。愛琿附近。臨江縣附近。海倫府城東南聖水河一帶等等。之肥田美地。尙不勝枚舉。所不便耕耘者。祇嫩江府以北黑龍江岸及海拉爾以西綏芬廳附近。寧古塔附近。齊齊哈爾城以西附近等等地方。或夾有黃白之砂。或含有鹽分之質。然不過一小部分而止。以上所舉於滿洲全部土地之肥磽。雖未能詳。然其大略當可知之。此外於農產之種類。及其播種與收穫之比例。亦當擇要言之。

(甲) 小麥 滿洲之天氣地質於小麥爲最宜。栽培之者除山荒不計外。幾

於遍地皆可種植。而猶以黑龍江吉林兩省附近鐵路之種植爲最多。夏秋兩令隨時均堪培植。冬春兩令則否。不同南方各省必待冬令乃能栽種之者。其爲用可作麪粉以供人食。糠則可以飼家畜。計其播種與收穫雖因地不同其比例。最少如新城府可得十倍。中等如龍江府可得三十倍。最多如曹家窩堡則達至二百五十倍。每年除自用外。輸出海外之額亦最巨。

(乙)高黍 俗名高粱粟。煮之成飯可以裹腹。燒之成酒可以迷腦。其桿稈可供牛馬之食。又可作燃燒之料。爲用甚廣。其播種與收穫之比例播種一斗最少如依蘭可得二石。中等如綏化可得六石。最多如琿春可得三十石。

(丙)玉蜀黍 俗呼包兒米。又簡稱包米。與高粱同爲人食之要品。播種一斗收穫最少如新城府可得三石。中等如呼蘭可得五六石。最多如朝陽鎮

可得二十餘石。

(丁) 紅黍 有稱爲大黃米者。可供人食。又可造酒。桿稈可飼牛馬。亦可燃燒。播種一斗。收穫在敦化縣附近可得七八石。在綏芬廳附近可得十五六石。

(戊) 大豆 如黃豆黑豆之類。黃豆在豆類中爲最富脂肪之品。可作豆腐、豆芽、豆醬。製油以供人食。渣滓可作豆餅以爲肥料。大黑豆亦可供食用。小黑豆扁豆可爲餵馬之飼料。播種一斗。牧穫最少如哈爾濱可得三石。中等如龍江府可得五六石。最多如賓州可得十餘石。

(己) 小豆 如小綠豆、白豆、紅豆之類。小綠豆爲豆類中出產最多之品。每年輸出海外亦甚富。白豆、紅豆其質脆所含脂肪殊少。故祇供食用而已。他如豌豆、蠶豆、豇豆、菜豆、刀豆、雲豆等。可供人食。蘿豆可爲藥用。亦皆重要之

物也。

所餘如粟卽俗稱之穀子。稗卽俗稱之糜子。燕麥卽俗稱之鈴鐺麥。米約如南方之陸稻。惟其質較軟。以上除米一種外。皆爲農產重要之品。其特別之產。如烟草、麻、棉、藍、蔬菜、菓實等類。亦富。藥類除人參爲吉林專有外。所餘各地。幾於無處不有。然多半皆自然而生。不必以人工種植之者。藥種如耆、朮、芩、草、芎、歸、芍、地、貝母、防風之類。如上之所舉。除藥品不必以人工種植外。皆向來栽種而已。收大效之者。滿洲之荒地。如此其多。而地質又如此其美。種植之收效。又如此其大。驥使一經移民盡地開墾。每晌地收稅二角。祇黑龍江一省。每年進款已增六百五十萬元有奇。吉奉兩省。尙未計及。至於農產之輸出所徵之稅。計亦一與四之比例。祇黑龍江一省。每年可得二千六百萬元。有奇。而農產之全數。亦祇就黑龍江一省計之。而人民之所得。以流通。

於市面者亦一與百之比例卽二十六萬萬元之數合三省而統計之其爲利之何如想無煩我之悉數而亦無人不了了於懷者矣

一林業 中國古來國家不講山林之政故人民更無所謂山林之學現在中國所有之森林滿蒙回藏外祇閩粵雲貴之南嶺山脉一帶而已然皆天產之森林而非以人事栽培之者今祇日事斧柯不知加以培養之功使之繼續長茂故東南各省亦既薪如桂矣此外無論沿海與及腹地皆呈牛山濯濯之象外人之入吾國門舉目光之所及皆童山遍地不必調查吾之內政而卽知我爲不治之國矣東南各省近數十年來無論何項建築皆仰藉南洋羣島之木材故漏卮亦與他項洋貨同爲一大宗也查滿洲全部現有之森林大都當洪水告退以後卽旣萌芽於地面滋長數千年遂成今日之盛以山脉而區別之可分爲興安嶺森林長白山森林二大區域以河流而

區別之。可分爲黑龍江森林。松花江本流森林。松花江上流森林。圖們江森林。鴨綠江森林。呼蘭河森林。牡丹江森林。綏芬河森林。渾河森林。太子河森林。拉林河森林。十一區域。此中森林以楊榆松柞樺楸椴柏等木爲多。除黑龍江流域之森林尙不及周知外。其松花江本流之森林。由賓州廳西南而伸於東北。至依蘭府之南。延長三百五十餘里。柞松最多。楊樺等次之。柞之大周圍四五尺。高六七丈。松樺之大周圍三四尺。高四五丈。松花江上流之森林疎密相間。多至未能細數。松之大有周圍十二三尺。高達三十餘丈者。鴨綠江森林。沿江流之右岸。延長四百餘里。廣亦一百四十餘里。楸榆等樹。周圍四五尺。高達四五丈。他如綏芬河、圖們江、呼蘭河等流域。及興安嶺附近。多至不知涯際。現尙不能詳贅。所有諸木如柞之堅實。可爲棹椅箱類及車軸之用。其皮可爲黃色之染料。樺椴楸等木質均堅硬牢固。均可爲棹椅。

箱類及各項家具之用。樺之皮可作黑色之染料。楸木又可以之作鎗床。榆木有三種質均堅實。一曰刺榆可作車軸。二曰花榆可爲棹椅。三曰小刺榆可作鎗桿。以上諸木及楊松等類之幹。凡建築如棟梁鐵路枕木汽船氣車等等。均有各適其用之妙。枝則可以燃燒。現在俄國西伯利亞汽車不用煤而用木。皆取資於吾滿洲之森林者也。是滿洲全部之有如許森林。一經明定砍伐及栽種兩種規章。以之招商承辦。其現在之利益已大莫與。京而將來之利益。猶源源不絕者也。

一礦業 中國礦產之富甲於地球。而猶以滿洲全部爲最。以巫來由半島之錫。美國嘎利福爾及英屬西澳與南非英屬之金。美國米西悉必河沿岸之煤等礦。方吾之滿洲而猶瞠乎其後。所餘諸國不必更煩比擬矣。祇以向來礦學。并採鍊之術。不知研究。加以前此官愚民昧。惑於風水之謬。卽有開

採無不因。官民橫來非理之禁阻而中止之者。致恆河沙數之貨幣。湮沒地中。以啓強梁。日興染指之思。貨棄於地。貪夫角逐亦有不能怪者。使及今而猶不急謀掘採。則人將不我待而必越俎爲之代庖。此事勢之必然而無容疑者。觀於日俄未事戰爭以前。俄人曾派人踏勘滿洲全部。從事實地之調查。刊有滿洲鑛山地圖。發表於歐洲及日俄戰爭以後。而日人於南滿礦產之調查。猶爲詳釋。彼二國果無心於我滿洲之礦產。不避艱險而密事調查。究胡爲者。據彼二國所調查滿洲全部金鑛之產地。多半在內興安嶺長白山等山脊谷腹之中。與黑龍江嫩江松花江圖們江鴨綠江等沿江流域之間。其大者如觀音山金場。漠河金場。土們子金場。夾皮溝金場。綏芬河金場。東北岔金場。太平溝金場。都魯山金場。嫩江西北金場等處。其小者如海倫府。通化縣。臨江縣等。不下三十餘處。日人於盛京吉林兩省所調查者。亦

二十七八處。均繪有圖說。於金場面積之廣狹。質體之純駁。言之綦詳。近年吉林黑龍江兩省亦間有從事開採。然官辦如庫馬爾河金場等。則入不敷出。其餘慶溝。漠河等金場。雖不無少有贏餘。然亦微乎其微矣。以如許旺盛之金礦而辦理亦無大效。中國官場之不能以之任營業之事。於此可見一斑。而商辦各金場。雖溢利較豐。然以我之金沙與俄人之紙幣相交換。是亦間接爲俄人開金礦而已。滿洲礦產金額最巨。而煤礦之富亦與金相埒。祇南滿由錦州。金州橫至琿春。并吉林省中部。以南。日人所調查者。亦三十餘處。其北滿沿路及黑龍江。甘河等煤。尙不之計。至於銀。鉛。銅。鐵。錫。雖較金煤二類爲略遜。然合全部計之。亦殊不少。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與俄人訂立中俄合辦採礦章程。及日俄戰後。於前清宣統一二年。先後許日人合辦撫順。煙台。木溪湖等煤礦。而滿洲礦產利權。遂半歸日俄兩國之手。滿洲僻居。

東北其內容之如何國人或鮮知之然憶想開平煤礦公司之前事而一比較之而在滿洲與日俄合辦之各礦爲猶不堪筆述之者蓋彼實事求是得寸思尺我則徒尚虛文因循苟且以尚虛文之中國官遇求實事之外國人亦斷斷無有不失敗之者觀於今日開灤煤礦督辦某氏其告示則皇皇一督辦進而觀其內容則彼督辦權力之所能及者僅三數工人而止名實之不相副有如此者是今日而籌開採滿洲全部各礦之辦法官辦固自不能與外人合辦又斷不可然亦惟招商承辦於煤礦則聽其自由運輸於地稅外酌徵出口稅金礦則由國家按照時值收買以備實行金本位作金幣之用絲毫不准輸出外國如前此之以金換紙之一法而已矣

如上所舉之農林鑛三者當未從事舉辦之先急宜明定規章實地調查所有荒地森林礦產分途履勘地點何處面積幾何地質如何鑛質如何木質如何

逐一繪圖立說。刊印成書。通告全國。並海外華僑。使有志滿洲實業之人。於未事之前。得所參考。熟權利益。以鼓其向往之心。不可如前此之所謂實業官。詢以荒地森林礦產之地點面積狀況。則瞠目結舌。而不知所對。是故三省實業官之慎選。猶不可不注之者。吾足跡一及滿洲。而知建設各省之人才。雖不求有功祇求無過。之庸庸者。未嘗不可以資應付。至於滿洲。則非魄力絕大。目光如炬。不足以當經營之大任者也。外此招致實業家。猶宜格外優待。不可如前此之領一荒地。而諸多留難。求一礦照。而經月不發之積弊也。者前夫今日滿洲三省。何嘗不用心招徠資本家之興實業。然而卒歸無效者。其最大原因。一則日俄之耽耽虎視。一則霸匪之頻頻擄掠。有此二因。夫誰肯以寶貴之資本。而投於不可必保之地。今有一資本家。於此顧滿洲三省都督而問之曰。我有巨資。願投於滿洲。寧能保其不有意外之虞否歟。吾意滿洲三都督必有訥訥。

不出諸口之狀。卽或強而應之。曰能吾意。三都督能之一字。甫一動舌。而內卽自証。口與心違之疚。顧吾於統籌滿洲救治方略。必先之以邊防。繼之以外交。斯二者不能解決。所謂交通實業。祇可當夢幻之研究而已矣。

蓋邊防不固。而滿洲南北。旦夕即有變易主權之事。然按之國際私法。卽吾滿洲爲日俄所分割。而我資本家所投於滿洲之資本。或爲個人自辦之實業。或爲會社合辦之實業。亦純然居於外國。自然人與外國法人之地位。亦應享有。保護之權利。日俄雖暴。亦不能以吾實業家之產業。而收沒之。以歸諸國。有雖各國規定。此種權限。不能盡同。然現今文明諸國。大都皆拋棄敵視。賤外排外。相互通等主義。而採用內外人平等主義者也。考國際私法之所謂平等主義。世界各國。有不以明文規定者。有以明文規定者。不以明文規定。如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和蘭民法第二條。凡在王國之領土內者。皆爲自由人。而有享有私權。

之能力。人者合內外國人而言之也。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比利時民法第五十條。凡人皆享有私權。此不以明文規定者也。以明文規定。如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意大利民法第三條。凡外國人皆得享有屬於內國臣民之私權。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葡萄牙民法第二十六條。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西班牙民法第二十七條。皆言外國人除法律或條約特別規定外。與內國人同享有私權。一千八百七十年。英國新定歸化條例。廢止習慣法之排外主義。亦謂外國人與英國臣民同有取得動產不動產所有及讓與之權利。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南美八國調印之利瑪條約草案第一條。亦採用意國民法第三條之規定。外國人與內國人享有同一之權利。一千九百年。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對於外國政府及外國人。除規定報復權及特別制限之外。與內國人同享有私權。日本民法第二條之規定。外國人除法令或條約禁止外。享有私權。其瑞典、挪威、

丹麥、俄羅斯亦莫不以平等主義爲原則者。此以明文規定者也。一千八百八十年國際法協會於牛津州之會議全體一致以平等主義定國際私法之八大原則。其第一條凡外國人不問屬於何國與何宗教除依現行法律特設例外之外與內國享有同一之私權最近如一千九百零五年日俄和約第九第十兩條俄國割讓薩哈哩島南部與日本居住讓與日本地域內之俄人可出賣財產退還本國如仍留住該地則該住民經營事業行使財產當由日本完全保護卽有犯法放逐而該住民之財產仍當完全尊重是以吾於滿洲邊防雖不鞏固卽有變故而我資本家投於滿洲之資本尙可無虞有蹉跌之憂然而與日本爲對等條約國之俄人固自有享此相待最優之權利以今日之中華民國各國且不承認與無約國國民相等以一無約國之國民而欲援照國際私法財產權應享受保護之列吾恐此種目的或有難於達到蓋國際私法

所謂平等主義之文似不爲中華民國今日之國民而設也。謂予不信則請一  
讀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第二第五兩款割讓臺灣之約互換之。  
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割讓地方人民願遷居割讓地方之外者任便變  
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即宜視爲日本臣民是滿洲  
分割之後不惟我資本家之資本相與分割卽我資本家之五官百體並主宰  
腦氣筋之靈魂亦從而割讓之故吾資本家於一本萬利之滿洲雖未嘗不興  
觀我朵頤之念然而審思熟慮欲行而却步者惟恐靈魂亦爲宰割之一事而  
已矣由此觀之誠能行我之所主張於邊防外交兩大政策之後而繼以交通  
種憂患之妄人妄語當姑妄聽之斯可矣由是而實業振興斯工商更日隨而  
發達矣蓋農爲工商之母不必預爲之謀而自有不期然而然之者夫以滿洲

天產物之富。所有製作之原料。無不具備。則工者之奔走趨附。必爭先而恐後矣。天產物既層見之而不窮。人造物又疊出之而不竭。則惟利是視之商賈不招。自來麾之不去。而世界各國之實業家學術家政治家更將歡呼於途。羣來考察我之滿洲。歸而作取法之師資矣。所謂賓至有如歸之樂。與今日以前之滿洲居者有雞犬之驚行者有行李之患。所可並爲一談也耶。

不寧惟是。我於滿洲方面。既於邊防外交交通實業四大政策。次第實行之後。就滿洲之氣候土產而再爲講究。是更宜由中央設置四大學校於滿洲。一農科大學。一工科大學。一商科大學。一陸軍大學。使全國關於各該學之學子。聚於滿洲。受實地之教育。由是行之十年以後。農工商軍四種人才。相繼輩出。而農工商業發達。至於不可紀極。則世界各國之金銀貨幣。將爲吾滿洲之天產。物人造物所交換而吸收淨盡矣。吾中華民國。有此取之無禁用之不盡之寶。

藏。以挹注全國。如各省遇有需求。祇以一滿洲而補助之。當無缺乏之慮。以是時之滿洲。譬今日之滿洲。一爲上九天。一爲下九淵。其懸隔之如何。誠有不可思議矣。則吾向者所謂數千年冰天雪地之滿洲。一變而爲光怪陸離之滿洲。而西方之極樂世界。卽遷移於我萬物皆備之滿洲之預言。驗之矣。

夫所謂積極的主義。如上之所舉。旣條分縷析。而幾無餘蘊矣。而吾中央政府。祇能如山僧之照字讀經。畫工之依樣葫蘆。中人以上。當無有差謬之咎。豈大才槃碩。如當國諸公。對之而有難色之者。不過祇事招致三五一材。一藝之人。當隨才器使之資。斯旣足矣。實力行之。不過歲年效果之收。自在左券之中。尙有何事。而須勞我之再動筆舌乎哉。然吾所條舉之政策。以我個人私意。固自以爲無難辦到之事。第當國諸公之能否。實行以我之愚。尙不敢預爲逆料。然亦不便於未事之先。而遽行武斷。以阻當國諸公向上之心。惟是不妨爲當國。

諸公作退一步想。以商權之。如果於吾邊防政策不能辦到。則吾尚有消極的主義之一法。可以一救滿洲之亡而並以救全國之亡也者。蓋我旣無力完全享受滿洲之利益。則惟有宣告列國將滿洲三省全行開放。以滿洲之利益與全世界人共享之而已矣。以滿洲之門戶開放要求保和會議。決滿洲爲世界自由貿易之市場。此後無論何國失和或中國與何國失和。均不准加兵於滿洲。雖利權不無分惠於各國。然而於領土主權尙無恙也。考歐洲各國於本國版圖之內除犯罪放逐不計外。均許外人以往來居住之。自由身體生命之自由。信仰教育之自由。言論著作之自由。集會結社之自由。書信秘密之自由。營業之自由。財產權不可侵犯等之權利。即日本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以前。於其國內限制外人。亦如我國今日以前。祇准於通商地點。如租界之內有自由出入居住營業置產之權。而欲出入於租界以外。則須受特別限制。至於居住。

營業置產之有干涉自不必論。及是年與各國改訂條約以後，收復治外法權及撤去各居留地一律許各國人民雜居於日本境土之內，經過十有四年，均各相安於無事。於日本主權夫復何傷？查各國於僑居事項，雙方不必均有條約第甲國人民住在乙國領域之內，遵守乙國之法律，除參政權不計外，均有享受國際私法所謂公權之個人的自由權、保護請求權及所謂私權之財產權、親族權、相續權等，與乙國人民絕無二致。所不同者，祇僑居甲國之乙國人民無服兵役之義務與選舉被選舉之權利而已。

是開放滿洲全部於主權無恙，顧吾於未開放滿洲門戶問題之先，應以承認民國及撤去各國領事審判權兩大問題與各國相要求，各國人民垂涎我滿洲之寶藏，而思分潤之程度久已達於沸點矣。乃忽聞我之開放一如前清，餓牢之得粥，大旱農夫之得雨，豈有不足蹈手舞以歡迎之者？而列國中期望滿

洲之開放猶以美人爲更切是宜猶大總統委外交陸總密商之駐京美使頃聞大總統有派伍廷芳氏赴美之說更宜以此使之商之於美外由美國約同列國以承認民國爲開放滿洲之要求我則於未開放之先應從事議訂各種法規蓋滿洲開放與內地情形自不相同於鐵路礦務林務礦務等均不能不速定取締辦法以備開放之頃布告僑居滿洲之外國人民知所遵守此中條文甚繁宜飭法制局先行起草提交參議院核議可也一面通告全國預備移民以實滿邊全國資本家預備來滿興辦實業使我之資本家與各國資本家爭競於滿洲之野有所觀摩其發達較各國資本家必不可道里計者是名則與列國分甘然不過糟粕耳其實精英依然歸我之獨享也由是日俄兩國不過於實業上有所競爭而於侵略土地之妄想自冰消瓦解於烏有之鄉矣是滿洲獲以安寧則我政府自東顧無憂祇聚精匯神於內治與蒙藏回

疆。應。事。之。事。斯。可。矣。期。以。歲。年。而。我。中。華。民。國。仍。不。雄。視。地。球。吾。敢。斷。言。如。孟。  
軻。所。謂。未。之。有。也。質。諸。我。最。愛。之。公。民。公。僕。其。以。爲。何。如。



統籌滿洲救治方略完

統籌滿洲救治方略

## 聯盟美國意見書

惠陽方光撰述

去年陽曆八月著者遠處天南以講學之餘晷草爲此書於是月九日分寄總統府國務院及各當道迄今事越七月而著者所主張之政策不聞發表中央政府舉動麻木一至於此殊可浩歎本書於去冬曾由京津漢滬各報代爲宣布今特附錄於此以備留心外交者之參攷而已 著者識

中華民國成立經逾半載環球各國尙沉機觀變未肯正式承認考厥原因非各國之不欲承認蓋吾國自南北統一以迄今日中央命令不能行於各省而各省都督擁兵自固幾成割據之局且秩序曾無絲毫之恢復加以內閣時有更迭而所謂立法最高機關之參議院又復不以國家爲前提祇事無意識之私爭外人以我無組織政府之能力自有不能維持國內之安寧甚且居留外人之生命財產亦時有不能肩任保護之事以吾國今日之離亂既自立於無

可承認之地位外人之不肯率爾承認亦胡能怪我既不獲各國之承認則所謂中華民國者不過中國疆城內漢滿蒙回藏五族人民之自稱而世界列國中則無所謂中華民國也立國於地球使各國長此不肯承認則所有內治外交之進行自必日虞窒礙而險象更必因以環生雖有聖智亦有難於收拾也者。

然遽謂中國丁此危機不亡於前清專制時代而亡於今日共和時代則又未免貽杞人憂天之謬蓋各國通力從事瓜分即使吾國無反抗能力而各國或因利益之不能平均而生衝突則於東亞大陸窮兵黷武何時或息而首重民命之各國熟權利害自必不肯輕於出此又以瓜分吾國利益卽能平均而地方寥闊治理維難且視吾國如彼囊中所固有絕無慮他人之攫奪故與其鯨吞之難消化何如蠶食之易咀嚼此吾國疆土之次第爲所齎割至於淪胥以

亡無可逃避者觀日人之於南滿俄人之於外蒙英人之於西藏不謂之實行蠶食政策將謂之何也然居今日之中國中央政權之不能統一各省秩序之尙未恢復而國帑之空虛又復有如縣幣致使各部人員終日危坐部中如楚囚之相對而無所事事似亦無事妄求他人之承認凡名之爲國者必具有土地人民統治權之三要素我中華民國之今日雖有土地人民然而統治權之一要素尙付闕如三要素既缺其一而國家資格尙不完全即使日令駕各國外交代表要求各國之承認亦必無有起而應之者不過徒取謄笑五洲而已矣

今惟有一面從事解決財政問題一面實行軍民分治政權一經統一則中央政府由之鞏固中央命令由之下行則回復各省秩序猶指顧間事耳彼時即不要求各國之承認而各國之承認亦自必紛至而沓來矣中國當前清時代

吾人深慮政權之集諸中央。固彼帝王萬世逞專制之淫威。制吾民於死命。今者民國成立。五族共和。凡屬公民。一經被選。皆可爲大總統。事公僕之事。行公僕之行。任滿退休。仍舊平民。與專制世襲之君主。既不同其旨趣。又有監督機關。以議其後。夫亦何疑。何慮。而不肯稍假之以事權也。且與列國相對。持猶不可不栽培。一強有力之政府。與列國相抗衡。吾民欲政府之强有力。試問舍中央集權之外。又將何道之從。吾五族公民。不乏精明政治之人。能按政治學理。一進而教之歟。

至於各省長官。甲說曰。宜行聯邦制度。由各省人民自行選舉。乙說曰。宜取統一制度。由大總統隨時任免。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夫民選省長。意美法良。美國行之百年。而無弊。豈亦尙煩吾輩之更番擬議也哉。然以中華民國今日。國民之程度。與美利堅開國時。國民之程度。相與比方。其差等誠有不可以道里計。

者此固無容諱而亦不必諱是以最完善極優美之聯邦制度而欲施之於我與地球相終始之民國又似尙猶有待時機試譬之以藥參苓之爲用誰敢謂爲不可以提補精神然以施之病魔未盡除之人其爲害之何如想稍明衛生者之所共知也是以今日之民國如不審度時勢而必欲逕妄行不適用之聯邦制度亦適成操刀自殺之政策而已矣民選省長之弊觀於今日以前之各省都督多有濫用威權草菅人命按之約法而約法不能保護訴諸中央而中央不敢過問豈亦尙不足引爲前車之鑒而猶煩我之詞費也歟外此而欲更求國基之永固則聯盟與國藉資臂助又萬有不容緩者

雖然以我今日之微弱而妄欲攀附世界莫強之國而與之訂盟豈必卽能實行攻守同盟之事第遙爲聲勢而於內治外交之進行亦殊有利用之處蓋天下無孤立之國而可以永存者且雙方同意而聯爲與國亦爲國際法之所許

亦斷不虞。因以惹列國之非笑也。著今世界各國若曰。若俄。若英。皆欲乘我國之動搖。合力以謀我者也。以聯盟之事。語諸三國。猶之引虎自衛。不爲所吞噬者。幾希。他如義奧等國與之聯合。雖不至如聯日俄英之三國之引虎自衛。然彼諸國之力。僅足固其疆圉於我國。殊無利害之關係。是聯盟與不聯盟等耳。日俄英之三國。既不可與之聯盟。而義奧諸國。又不必與之聯盟。然聯盟求其有利無害。則不能不求諸法德美之三國也。明矣。法國當前清時代。對於我國常有不禮之待遇。今民國成立。政體既更。彼國輿論殊表歡迎。而其國交態度。當亦隨之而變。第法與德爲世仇。常懼德人之報復。久與俄人結攻守之約。是法人之自顧。常憂其不足。我如與之結盟。於國際前途。亦殊無影響。故聯法之事。尚可暫從緩議者也。

德國立於歐洲。雖爲新造之邦。以政治之修明。學術之優美。皆足爲世界所矜。

式。更以陸軍之強冠絕寰宇。藉論海軍亦幾與英國齊觀。祇以今在歐洲爲其與國者。不過無甚勢力之奧義等國。且厯年於土耳其波斯兩問題。迄未解决。非洲德屬。又時有反側之虞。雖以德國之雄。未至爲區區所牽動。而有不遑他顧之憂。然與各國聯袂合謀。瓜分我國。其力或容有未逮。所謂未逮者。非力不足以瓜分吾國。蓋恐瓜分之功告竣。而均沾利益。或因以生齷齪之爭。彼時處騎虎難下之勢。自有不能退讓。更慮全神偏注東方。而西鄰世仇之法。或起而窺。其後彼時德國。或有不堪爲國之恐。故德之合謀。瓜分而多後顧。誠莫如長保東方之和平。而彼得以從容從事經濟之競爭。查德近數十年來獎勵學術。振興實業。成效卓著。按之前清宣統元年中國進口洋貨值銀四萬三千零零四萬兩。除英占六千八百餘萬。日占五千九百餘萬。美占三千二百餘萬。外德占一千五百十八萬兩。又查各國在中國經營之商店。與居留之人民。除英俄

日美不計外亦以德國爲多。以歐洲新興之國經濟擴張乃至於此假使東方長保和平十年以往則德貨之輸入其價格之增高遠過英國自在意中無如前清政府日卽衰亡不假他力斷無幸存之望。德恐中國之速亡礙彼經濟之伸張於是擬假德儲遊歷之名與清載灃把晤有所警告當時狡滑之日人知之而又無法以尼之乃適滿洲瘡疫流行雖傳染不甚蔓延日人利用之更推波助瀾捏造假報電傳歐美必使德儲信吾北方疫區之廣自生恐怖而思還轅而後已。查當時日人傳遞疫報於歐洲之電費爲數甚鉅卒使德儲由印還歐及德儲抵歐不及經旬而東方電傳瘡疫之報卽漸而稀少日人無所不用其狡有如此者而前清木偶之執政夢然如故此德人當亡清時代對中國之國交大略如上之所云云。

今者民國新成德之於我方之前此尤願相與親睦雖軍興以來曾調兵四萬

五千駐紮青島。一似乘隙卽思染指也者。蓋吾國中央既無鞏固政府以統轄全國。乃蒙藏竟復不知死亡引狼入室而妄思獨立各省都督又擁兵自大視中央命令如弁髦。甚且公然電請大總統之於都督。宜持放任主義更有電請大總統之於都督。勿爲干涉以損都督之威。鼎革之後而有此種現象覆亡之禍亦胡能免。况又有日人之於南滿俄人之於外蒙英人之於西藏。幾卽欲自由行動也者。萬一均衡之局驟破。則德人自有不能顧念。邦交徘徊觀望以坐失利權者矣。顧德人之駐重兵於膠澳。亦彼必不容已之所爲。蓋我旣無自立之資格。亦何能怨人之乘機思逞。惟自怨艾謀所以維持補救而已矣。某於德人駐兵而絕不致疑。其於國交有毫末之變態者。卽以此故第某所不能無間然者。以德人之於中國境內尙有領土的關係已耳。雖卒之德國不可不聯。然在今日與其聯德不如聯美。一俟美國聯盟問題解決之後。乃行從事於聯德。

與法似於順序爲猶善者也。

今者世界各大國於中國境內無領土的關係厥惟美國今欲求扶助中國之獨立借貸中國之資財亦舍美國外不能別有所求中美聯盟問題一經解決則所有外交上種種困難當亦隨之而解決蓋美國既與吾國加盟自必首先承認不必如向者必與列國爲一致之進行我國旣獲美人承認而法德隨之日俄英等國雖有野心亦必不能獨異而我於國際問題解決之後獲有餘力從事於安靖地方普及教育振興實業注意交通由是而從容展布十年以後吾國將一躍躋於世界強霸之林執地球之牛耳誠不必事後而始在意計之中溯美國當歐洲神聖同盟之成俄普奧將助西班牙恢復南美之屬地時孟魯總統以保護南北美洲諸國爲已任宣告歐洲列國有敢干預美洲之事是顯欲與美爲敵美國必有不任神聖同盟之梅特涅主義之得意也美人遵守

孟魯主義以後。美洲之事。固不容他國之干預。而他洲之事。美國亦不欲過而問焉。假使今日之美國。猶夫前此之美國。則所謂中美聯盟者。祇可成諸幻想。萬難見諸實事矣。然美於西班牙之役。則吞菲律賓。於日俄之戰。則主持和局。是所謂孟魯主義久已變其真相。而無介末之存者矣。

回憶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之頃。聯盟中美之聲。薄海誼傳。幾於舉國若狂。當時某曾存諸目笑。蓋知聯盟之議。雖創自美人。而又深知美人之有是議。而實不願有是事也。因美人取繙日童入學。及議禁日工之交涉。幾至決裂。美人不欲以此微芒之事。而啓軍戎之釁。然日人頗事強硬。故美人於相持不下之際。欲借中美聯盟之議。以緩日人之勢。俾交涉易於和平解决。然而美人雖存此想。以爲聯盟之議。如倡自美人。則於美國名譽。不無減色。更慮啓日人之疑。而不吾信。於是。由美政府授意。駐港美領事。賄通香港某報。提倡中美聯盟。由是而

京漢津滬各報。不審其事之是非。遂爲應聲之蟲。吠聲之犬。是時清政府亦爲之見獵心喜。特派唐紹儀赴美。任商訂盟約之使。道經日本。日本政府亦誤以爲實事也。卽軟禁唐氏於東京。先派專使與美結。前此未了之交涉。而清政府與唐氏依然如夢。蠕蠕而動。徐徐而之。美國美人待之冷然。唐氏於失望之餘。仍不解所謂。次年始由美而之歐洲。盤桓數月。至秋間而始返國。當時所謂中美聯盟。其結果不過挹我民數十萬之脂膏。注入歐美飯館汽船汽車之賬房而已。假使當日清政府與唐氏不若是其昏昏。趁日美交涉未了之前。迅行抵美。與美人折衝壇坫之間。雖美人無心於我。而幾經磋磨。美人未便一再遊移。或不難變僞爲眞。而無如奕劻非人。唐氏又非外交之選。以致貽笑地球。至於亡國而尤未悟。是前清宣統元年以往而言。聯美亦徒作夢中讖語而已矣。美人之未能與我訂盟。約略如上之所云云。然而皆前清宣統元年之往事也。故謂。

中。美。不。能。訂。盟。於。前。清。宣。統。元。年。以。前。則。是。必。謂。中。美。不。能。訂。盟。於。中。華。民。國。  
元。年。以。後。則。否。

前此日俄之於滿韓。因權利之衝突。而出於爭戰。又於滿韓。因利益之調和。而  
結爲協約。要而言之。往者世界外交風雲之所以時形變色。滿清政府害之。使  
有不得不然。當日俄協約將成未成以前。俄遣專使擬與日本駐韓統監伊藤  
氏會於滿洲。欲以滿韓當韓潮蘇海之平分。不圖伊藤受安重根之一擊。而箕  
子受封之國。固隨安氏之鎗聲以去。而莫可挽矣。第滿洲遂得以苟延殘喘。至  
於今日。未始非安氏一擊之賜。安氏誠不可謂非滿洲之福人哉。伊藤去後。而  
日本外交繼起。有人協約卒以成立。於是日俄擬於滿蒙。而分肆其蠶割而亡。  
清之執政夢夢如故。乃美國竟因日俄協約之成。擬更動其國務卿。蓋謂美國  
對於東方政策。雖多主張於達夫總統。而國務卿諾克斯氏實與有力。日俄協

約成立以後。美國於東方政策不可謂不陰受損失。舉國譁然。咸謂國務卿一席必具有特別觀察力。並熟悉東方情勢者。乃足以當之。而無負所期。諾克斯氏非其人也。乃擬調諾克斯氏充大審院院長。以彼長於裁判而不可以當外交之衝云云。

且美與英日之於中國領土。素持保全主義。而近年日本違之於先英國。背之於後。美自不能陷於孤立地位。然因意見衝突甚。欲聯合中國。以維持夙昔所抱之主義。且以中國盲人瞎馬。夜半臨池。不無恍惕惻隱之心。不幸當時清政府。無一有世界眼光之人。迎納美國之誠意。然美人猶未因之。而心冷。又藉商團遊歷中國之名。使醒吾國。與之結納。蓋是時遊歷之商團。原非完全。商人實多政治家、學術家、資本家。混跡其中。自該商團倦遊回美。無論中外人士。咸以爲今後之中美。當必別有舉動。足令五洲注目。不圖遲之久。遲之又久。而仍別。

無影響。是前清之所以亡。固因內治之頽敗。而外交無術。實爲總因者也。

計自三年冬間以後。日人深悉美人保全吾國之用心。舉國上下咸懦懦焉。思竭力謀。所以破壞中美之感情。乃自命將爲支那統監之大隈重信。授意梁啟超。在滬創爲國風報。肆其鼓簧之舌。專以破壞中美感情爲事。此等狗彘不食之敗類。甘爲島國之鷹犬。其言論之無價值。原亦不能蠱惑吾民之聽。然亦足以表見日人用心之險鷙而已。該報出版後。對於中美感情。則持極端破壞。對於載灃舉動。則又極端獻媚。其無人格。與不知人世間有羞恥事。有如此者。我亦無此餘閒爲之貶斥之者。

日人破壞中美感情。幾於全國一致。如日本各報。有謂中美同盟非保全中國。反足誘致中國之瓜分之強詞。恫嚇即可略見一班。而同時俄國各報。亦發揮離間中國邦交之言論。甚有謂美國之璧還庚子賠款。爲教育中國青年之費。

不過欲以百萬美金而坐享數百倍之利益耳。日俄各報諸如此類之言論，幾於舉不勝舉。然而美人不因而心動，其對我之國交依然不改常態，蓋深知世界趨勢非與中國相提携無以保持世界之真正和平。夫以美人之若是，其苦心孤詣，宜聯盟中美之久矣。告厥成功，乃卒之山前。清宣統元年以後，以迄前清政府之亡，而仍無成議者，雖原於政體共和專制之不同而亡，清政府無出類拔萃，具有世界眼光之外交家斡旋其間，故雖以易如反手之中美合盟亦歸於畫餅，則又有難爲之怪也。

乃者中華民國幸告成立，與前清專制帝國性質異趣，判如天壤。美人與我方之前此感情，當必因以愈爲濃厚。觀於武漢倡義，美人首倡中立聯合，各國特認南軍爲交戰團體，及南北統一，美人復通牒列強，謂各國對我當執聯合行動，不得妄求單獨之利益。近日美國兩院又通過慶賀中華共和成立案，最近

美使於六國銀行團之誅求而頻來忠告。美政府於苛待華工之禁令則立行。刪撤卽如上之所云云。斯美人用心之如何不必更爲贅論矣。今者所當急起直追者起有他哉。祇求大總絲先立聯盟美國之決心。一面密委陸總理商之駐京美使一面電飭駐美外交代表商之美國外部得其同意之後卽行商訂聯盟草約一俟草約交換之後乃遣全權專使赴美主持其事中美盟約得以告成而吾國存亡生死問題斯卽可以解決之矣。吾國當興亡絕續間不容髮之交而遇世界群雄激戰劇爭之會求其於彼此互有利害關係之美國相與提携斷可無虞。世人之謂我爲依草附木蓋我聯盟美國不過爲目前救亡急不容已之舉外交問題解決之後內政問題斯有餘力以從事之矣。吾人夜以繼日所希望之中美同盟而求其效果不過如是並非如奢願之不可以償他日吾國國力由之充裕美國巴拿瑪運河工竣之後則我與美人遙立於太平。

洋之東西岸互相携手而爲太平洋之主人翁。操太平洋之霸權者是不能不有所望於雄才大略之大總統也。大總統其有意乎？是又我國民可馨香禱祝之者。



論總統府聘備外國外交顧問書

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由天津郵寄總統府

某曩處天南。以中華民國成立。經逾半載。各國所以遲遲未肯正式承認。雖緣於各省內治之不修。而亦由於中央外交之無術。特以管見所及。著爲聯盟美國意見書。於陽曆八月初九日。郵寄總統府國務院。理由辦法。言之綦詳。乃迄今日將三閱月。中央外交尙不聞有甚表見。意者外交事項原屬秘密。不欲以局中事予局外人以共見耶。是則某可不事深求。第某自郵寄該書以後。以日俄協約關係。民國前途利害。殊巨。即於陽曆八月十三日。由港親赴日韓及俄屬一帶遊歷。以外交的眼光觀察。日俄舉動。乃行抵東瀛。卽聞大總統有聘備日本。有賀長雄氏充外交顧問之信。雖日本各報多半出以冷譏熱諷之批評。然某不敢遂憑日本各報一方面之言。而遽信爲確。有是事也。及日昨入都。而京津各報。亦紛傳大總統電飭駐日汪代表。就近催促。有賀長雄迅即來京受

事。至昨日出京在津遇日人某氏。亦謂有賀長雄行卽稅駕西來。就貴國外交顧問之聘。至是某遂不能不信聘儲有賀長雄充外交顧問之或有是事。傳聞果確。則某竊有不能已於言者。試以簡括之詞爲大總統陳之。

舉一國之內治。凡可以予人以共見。共聞者。不妨任用外國顧問。如古人借材異地之所謂客卿。外交何事而亦可招致外國顧問乎。某嘗苦思冥索。而不得其解。夫外交事項。非所謂國家最秘密之事項乎。當事項未發表之先。對於國人。尙諱莫如深。對於外人。竟可從容與之商榷也耶。是則非淺識。如某者之所敢知也。至於聘儲有賀長雄充民國外交顧問。某也。竊敢期期以爲不可。有賀長雄爲日本法學博士。曾偶一追隨日本專使之後。混廁海牙平和會議歸來。三島遂囂然以爲舉世界大外交家。幾有舍我無人之概。其虛擣愚謬。有如此者。

有賀長雄在東京主持外交時報有年。雖於外交上未嘗不多所論著。然在日本不過一紙上外交家。而亦可名之爲理想的外交家。并非有何等實地經驗。以有賀長雄充日本外交顧問。猶未見其可。乃竟以之充中華民國外交顧問。其失當更至於莫可紀極。且有賀長雄所着之近時等外交史。及戰時國際法諸書。爲彼有生最稱心意之作。然考之日本輿論。又殊不見重於彼國外交界與法學界。而彼十年來賤視吾國之言論。多至不可殫述。前清時代無論矣。民國成立以後。而有賀長雄對於吾國詞鋒之刻方之前此。猶爲荒謬絕倫。竟敢明目張胆。謂吾國民無立國資格。宜乘時分割。與列國爲一致之進行。是主張分割。民國之人。卽充民國外交顧問之人。天下離奇之事。或多吾恐無過於聘傭。有賀長雄爲民國外交顧問之甚者也。

或有謂聘傭有賀長雄爲外交顧問。不過藉以聯絡邦交。解決借債問題而已。

此猶爲不中事理之言。不值一笑也者。夫以聘備外交顧問爲聯絡邦交之具。猶夫前清以讓土地。墊金錢爲聯絡邦交之具。同一故智。然以土地。金錢爲聯絡邦交之具。其害僅止於喪失土地與金錢而止。關係尙不及於全國。以聘備外交顧問爲聯絡邦交之具。其害不至於亡國。不止不識大總統何心而聘此有害無益之外交顧問耶。抑或別有絕大問題。非斯人無有能代爲解決之者。是則猶非寡學如某者之所敢知。以所不敢知之事充塞腦中。是此書之所以欲煩清聽也。某爲國家大計。竊願大總統思之重思之。如亦以爲聘備有賀長雄爲外交顧問之非當。卽宜趁有賀長雄未抵京以前。取消聘備之議。庶免貽笑。列邦爲將來極東外交史上留一笑柄可也。

外此又聞大總統有擬聘美前總統羅斯福氏充外交顧問之說。雖事之是否不可知。然道路喧傳似亦不妨作一已然之想而一論之。今者羅斯福正從事

於劇爭總統之會。亦有餘閒充中華民國外交顧問乎。無論羅斯福無此餘閒。卽羅斯福終日閒居無所事事。彼亦寧長此賦閒作美利堅合衆國之齊民而不願作中華民國外交顧問官也。此中事理想不必畢吾說當已共存洞鑒之。中使羅斯福而果來也。其害雖不至如有賀長雄之甚。其無益亦可斷言其必無差等。夫羅斯福在美國自不能不謂之第一流人物。然以羅斯福移植中國。則又恐有遷地非良者矣。此其說甚繁似可無庸縷述。然要而言之。主持中國民國外交人才必於中華民國求之。不必天開異想而旁求諸海外也。略舉所見爲大總統告質諸大總統以爲何如。

